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四、故意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者。</p>	<p>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罰鍰。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五罰鍰。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三罰鍰。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依前四點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p>	<p>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p>	<p>同左。</p>	<p>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不依規定保存帳簿。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p>	<p>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p>

		<p>以上查獲者。</p> <p>二、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p> <p>(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p> <p>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p> <p>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六條第二項</p> <p>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p> <p>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p> <p>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p> <p>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p> <p>(一)經通知後拒絕或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p> <p>(二)連續拒絕或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p> <p>(三)連續拒絕或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p> <p>二、申報金融機構規避、</p>	<p>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其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前揭檢查提供有關資訊者：</p> <p>(一)經通知後拒絕或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p> <p>(二)連續拒絕或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p> <p>(三)連續拒絕或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p> <p>三、申報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其屬錯誤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更正者：</p> <p>(一)經通知後依限配合更正。</p> <p>(二)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更正，第一次裁罰。</p> <p>(三)連續未依限配合更正，第二次裁罰。</p> <p>(四)連續未依限配合更正，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p> <p>四、申報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其屬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者：</p> <p>(一)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p> <p>(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後依限配合辦理。</p>	<p>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每次通知處每一帳戶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處每一帳戶新臺幣四千元罰鍰。</p> <p>處每一帳戶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p>每次裁罰處每一帳戶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每次自動補報處每一帳戶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每次通知處每一帳戶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但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而未申報註明者，處新臺幣三</p>
--	--	---	---

		<p>(三)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一次裁罰。</p> <p>(四)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後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二次裁罰。</p> <p>(五)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後連續未依限配合辦理，第三次裁罰及以後各次裁罰。</p> <p>五、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p>	<p>千元罰鍰。</p> <p>處每一帳戶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但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而未申報註明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p> <p>處每一帳戶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但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而未申報註明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p>每次裁罰處每一帳戶新臺幣七千元罰鍰。但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而未申報註明者，每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每次通知限期更正及補報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稅捐稽徵法</p>	<p>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規定進行應申報帳戶、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該等帳戶全數屬較低資產帳戶者。</p> <p>二、未依規定進行應申報帳戶、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該等帳戶任一屬高資產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或新實體帳戶者。</p> <p>三、故意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p>	<p>每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p>